

良法善治塑造法德圣城

济宁是儒家文化发源地,历史文化悠久。回望法治济宁、法治政府建设历程,济宁在传统与现代的碰撞中,在继承与发展的探索里,守正创新,逐步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法德兼治”之路。

近年来,我市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锚定法治政府建设远景目标,不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丰硕。我市荣获“第三届中国法治政府奖”,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我市“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成为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济宁市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2019-2021)》发布

8月25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济宁市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2019-2021)》有关情况。

《济宁市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2019-2021)》是济宁首次发布的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白皮书》。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今年8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立了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编制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工作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提高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有利于充分了解、掌握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和问题,有利于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2019年以来,我市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行政立法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制定实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持续强化,矛盾纠纷得到积极有效化解,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编制济宁市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2019-2021),是对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一次全面检验,是对近三年法治建设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是向全市人民群众交出的一份完整法治答卷,充分展示了我市法治建设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今年3月,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济宁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14个县市区和74个市直部门的创建工作任务。今年7月,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专班先后到苏州、宁波等地学习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先进经验。今年8月,印发《济宁争创2020年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市区)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最新102项指标体系,提炼了2019年以来法治政府工作成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白皮书》初稿。市委依法治市办先后组织四次调度会,对《白皮书》内容进行了修订,力求全面、准确、充分反映我市三年来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白皮书》集中反映了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2019-2021年度主要法治建设情况,包括党委依法执政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法治领域改革创新成果等九部分内容,全书2.7万字,对全市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工作开展、创新举措、取得成效进行了全方位展示。

省有关部门来我市调研

近日,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处、省委编办市属机构编制处有关负责人就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治市(县)有关工作情况到我市开展调研。

期间,调研组召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及依法治市(县)调研座谈会,市委编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负责人分别汇报了近两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依法治市(县)机构和市属社区矫正机构职能运行情况,做了“济宁市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大数据分析演示,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重点领域执法部门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调研组对我市近年来在有关领域的改革创新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依法治市(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调研组指出,济宁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通过体系重构、上下联动、数字赋能等创新举措,稳步有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改革后的市县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合理,职能配置规范,工作运行顺畅,特别是积极探索推进综合执法和执法监督力量向镇街“双下沉”工作模式,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审管衔接、镇街赋权等问题,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日趋规范,执法水平不断提高。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巩固工作成果,全面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切实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和依法治市(县)工作。要以完善执法运行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为核心,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质量和执法效能,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依法治市(县)工作贡献济宁智慧。调研组先后赴任城区仙营街道、鱼台县唐马镇进行座谈交流和实地观摩。



健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机制 政府依法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始于守正,善治得益良法。我市践行地方立法、行政决策与时代同行、与发展共鸣、与民意呼应的理念,用良法善治推动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地方立法“小切口”实现域社会治理“大效果”。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环境保护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养犬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地方立法的出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全面彰显出了“济宁特色”。如此高批量、高质量法规的形成,得益于高水平的专家智库和紧贴基层的民意民意。我市建立市委市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和盈

科、大成等律所19位专家学者和115名法律专家库组成,建立26个立法联系点,为立法和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合法性审核“小动作”实现依法决策水平“大提升”。2019年7月全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会(被称为“济宁会议”)在我市召开之后,我市将规范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作为切入点,在国内首创了“1+4”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模式,即“全链条审核机制”和“立项预评、指标量化、全面审核、动态跟踪”的四审工作方法。有关做法被《新华社内部参考》(第90期)以“全链条审核防止红头文件带病出台”为题推广了我市规

创新行政执法模式和监督机制 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以规矩为方圆则成,以尺寸量长短则得,以法数治民则安。作为全国文明城市的济宁,文明执法是基本准则。我市不断推动执法模式、监督模式创新,确保行政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2021年6月,我市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调查显示,综合评分为93.6分,比2019年提高了1.43分,呈现出上升趋势。

“互联网+”带来行政执法模式革新。作为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监管试点和全省首家移动执法APP试点,我市在全国率先制定《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指导意见》,全力推行“网上办案+移动执法”,优化“济宁执法”APP,截至2021年6月底,网上办理案件

40719件。2021年以来,推进行政法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时生成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成果,为各级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提供大数据支撑,推动各级行政执法规范化和科学化,目前汇集执法行为数据22万余条。

“局队合一”实现市县乡执法监督全覆盖。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局队合一”的工作理念,建立了县级执法监督局和执法监督大队“局队合一”、镇街综合执法工作室与司法所“室所联动”的基层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统筹整合县乡执法监督力量,县区划分成三至五个执法监督片区,镇街实行网格化监管,执法监督触角延伸到最基层。规范文明的行政执法行为离不开有力的制度指引,我市出台了《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行政执法人员标准化培训指引》《行政处罚法实施通用指引》,为部门行政执法提供指导,为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提供依据。

全面监督确保行政权力阳光透明运行。自觉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监督,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情况,全面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不定期视察法治市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2016年以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68件、政协提案2605件,办复率100%。审计完成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637个,增收节支39.4亿元。2020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我市为优秀档次。

抓好关键少数和强基导向 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我市不断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守法学法的模范。

发挥“头雁效应”。坚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学习讲座、理论研讨,列入任职培训、任职考试、法律知识测试内容。2019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15次,市委书记、市长就法治工作批示40余次;市委理论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共组织学法31次;41个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向本级依法治市(县)委员会述职。将法治建设纳入

县市区和部门单位综合考核,赋50分值,占总成绩的5%,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市、县、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对不出庭应诉、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的干部坚决不用。强化法治队伍建设,市县全部配备依法治市专职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

实施法治督察。在全国率先制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试行意见》,2019年11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全面依法治国简报》以“济宁创新落实督察规定,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刊发。2020年11月,我市作为四市之一代表山东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五督察组督察,督察组给予充分肯定,2020年12月5日,《光明日报》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专题报道“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聚焦什么?”推广了“济宁市开展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做法。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2021年底前,在全市县市区建成高标准民法典公园。2018年以来,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每年参考人数超过18万人。运用多种载体,开办“我执法我普法”电视节目,开通“短信普法”“普法公交专列”,举办《民法典》开讲啦》《身边的《民法典》》电视节目,编印《民法典》领导干部读本和群众漫画读物。成功组织两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评选。2020年9月,邹城市、汶上县入选山东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和示范项目。

奉法者强则国强,法治兴则国运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将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立足十四五规划任务,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始终沿着“依法治市”的轨道砥砺前行,以良法善治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以法德兼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用法治的力量为我市现代化强市建设保驾护航。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营商环境建设跻身全国前列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作为一个资源型城市,如何在转型发展中获得先机,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无疑是必由之路。我市全面优化政府职能配置,坚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积极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情况,我市位列第24名、全省第3名,获最高“优异”等次,被评为营商环境便利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城市之一,受到省委省政府表扬。

由“粗放式管理”走向“高质量服务”,打造智能高效法治政府。全面落实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五办”清单,全市99.6%的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可办。企业开办串联办理的环节全部改为并联办理,开办企业实现“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率达到95%以上,企业开办最快2小时办结。率先在全省建成覆盖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商事登记实现“秒批”。推动“不罚清单”“轻罚清单”落实,共办理不予处罚案件8054件,减轻处罚案件638件,企业受益8692个,有关做法被《光明日报》《法治日报》报道。我市企业开办政务服务指标全省第1、全国第9。截至2021年6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866102户,同比增长11.65%,55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市投资兴业。

由“大包大揽”走向“收放有度”,打造职能科学法治政府。先后分19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级审批事项从原来的594项下降到257项,压减率达57%。市级仅保留跨县市区事务审批权限,基本实现了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2020年7月,中央电视台《纪录东方》栏目对我市“市县同权、简政放权”改革进行了专题报道;同年12月份,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第67期刊载了我们的经验做法。

由“减证便民”走向“无证利民”,打造人民满意法治政府。在全省率先发布地市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成立市长挂帅的领导小组,全力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落地,截至目前,共取消证明事项1484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875项,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达到8.2万件,184类证照实现爱山东济时通APP线上数字签名,595个事项链上办理,实现了法律法规之外“无证明”,“无证明”水平达到全省最好。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彰显

法者,定分止争也。我市深深植根于儒家文化土壤,打造“和为贵”社会治理品牌,探索出“法德兼治”社会治理的新模式,形成济宁版“枫桥经验”。

擦亮“和为贵”金招牌。积极推动儒家文化与人调解工作相融合,创新“和为贵”矛盾纠纷调解新模式。目前,全市共有“和为贵”人民调解室5100个,专兼职人民调解员23162人,2017年以来,累计调节案件3.7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8.5%以上。2019年11月5日,中央政法委《政法动态》第25期以“山东济宁利用儒家文化影响打造‘和为贵’调解品牌”为题推广我市做法。2020年,深化和拓展“和为贵”调解模式,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县镇村四级“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工作体系,实现矛盾纠纷“一窗受理、一网流转、一站解决”。2021年5月25日,中央政法委主要领导、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到曲阜市“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调研。

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持续推进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改革试点任务,2021年6月9日至10日,全国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改革试点现场会在市举办,我市作了改革试点经验介绍。2020年9月30日,济宁市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201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到我市一站式医患纠纷调处做法批示予以推广。2020年,省司法厅主要领导到济宁高新区法院调研公参参与司法辅助业务工作,2021年2月1日,“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打造诉讼与非诉讼1+5模式,诉源治理成效突出”被省法院确定为2020年度司法改革十大典型案例。

推动行政争议化解。2021年以来全市行政诉案件出庭诉讼率、涉企业行政案件出庭应诉率实现“两个100%”。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获“第三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将党政机关依法主动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作为平安建设考核和信用城市创建、法治指数创建、法治用人导向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一票否决”,执行到位资金6.67亿元。

树牢法治思维 提高法治能力 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汶上平安汶上

汶上县委书记 高永千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汶上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扛牢政治责任,提高法治能力,坚持依法治县、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汶上、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县法治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四加强四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改革获评全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县司法局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先进集体,县公安局荣获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

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县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大力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政法机关依法履职,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县“十四五”规划、“三重”工作和综合考核体系,构建“三进法+两督察”模式,推动法治建设与全县大局同频共振。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学用法

法,带头尊法守法,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充分发挥13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智囊作用,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水平。

着力加强县乡村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法治能力、服务能力。一是打造过硬政法队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提升政法系统纪律作风和素质能力,涌现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林娜、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邵华、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吴德静等一批先进典型。二是推进执法力量下沉。针对镇街执法力量薄弱、办案能力不强等短板,采取县直执法部门派驻、镇街调配充实“两结合”的方式,15处镇街全部成立了“办队合一”的综合执法队伍,强化镇街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推动镇街赋权增能。三是完善法律服务队伍。整合民情书记、包村干部、警务助理、法律志愿者和“五老”等队伍,建立人民调解室495个,配备调解员1812名,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法律服务。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持续深化法治改革、法治创新。坚持以示范创建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认真落实“三张清单”制度,编制权力事项4356项、责任事项13420项,公布县具行政执法主体55个,纳入省平台执法人员1691人,制定了《依法行政流程图》,晒出权责清单,细化裁量标准,使行政执法监督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抢抓省市移动执法APP应用试点县机遇,探索“网上办案+移动执法”新模式,实现了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过程网上记录、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智慧城镇成效初显,“雪亮工程”扩面提标,在全市率先实施了社区矫正“队建制+矩阵式”管理模式,“智安社区、百姓警校”做法在全省推广。

用法治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打造良好法治环境、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汶上县树立用户思维、客户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流程再造,深化简政放权,降本减负,实现“零跑腿”事项105项、“无证明”办理70项,有效解决了困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问题。围

绕激发市场活力,创新“无申请”办理,开展“送政策上门”,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和服装行业、蔬菜协会、金融、知识产权4个领域调委会,提升了涉企法律服务能力。实行柔性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探索制定“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努力做到“随叫随到、无事不扰”,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有精度、服务有温度”。

发挥法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引导群众办事依法、自觉守法。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民意“5”来听、O2O服务、12345政务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诉求,深化多网融合,打造全科网格,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深入开展“三零”镇村创建,拓展“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功能,全县零发案、零上访、零事故村(社区)分别达到93.2%、95%、100%,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达到182个,郭楼古城、义桥唐庄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开设《法润中都》电视专栏,“法治中都”官方账号,建设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普法阵地,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